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宁波市境内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从业人员在参与非本企业的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四）从业人员的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三）人员伤残。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供人员清单，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的，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十日内、离职人员离职后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为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财产损失；
- (二) 医疗费用；
- (三) 人员伤亡。

### **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 (二) 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 (三) 单价低于 200 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 (四)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清污费用；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 (三)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救援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事事故鉴定费用（以下简称“法律及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间接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其限。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为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基本服务，协助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作出的风险分析结果、发现的事故隐患、改进安全管理的意见建议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八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于保险人提出的隐患整改建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管理改进意见，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发生明显变更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死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被保险人已向死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五）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 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因一次保险事故支出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在主险项下对被保险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 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足额投保, 投保人数不得低于工伤保险投保人数。对于按人数区间计费投保的, 被保险人的员工人数变化不超过保险单约定人数区间最小值及最大值的 5% (不足一人按一人计), 免于调整保险费。若员工人数变化超过保险单约定人数区间最小值及最大值的 5% (不足一人按一人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请保费批改。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 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按预计销售额、年生产规模、库容量等指标投保的, 被保险人的最终销售额、年生产规模、库容量不超过保险单约定金额的 10%, 免于调整保险费。若最终销售额、年生产规模、库容量超过保险单约定金额的 10%,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请保费批增。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最终销售额、年生产规模、库容量多于投保时金额, 保险人按投保的销售额、年生产规模、库容量与实际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除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外, 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也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 第四十五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 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含劳务派遣人员（指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协议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并受用工单位统一管理和指挥的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